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30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109年7月1日不動產買賣成交資訊申報登錄
新制施行後，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
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出售（標售）案件申報登錄疑義1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8月3日府地價字第1090881989號函。
- 二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.....」其中「義務人」係指該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；另依本部109年6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783號令訂定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」，買賣案件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，賣方得免簽章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依本部92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6936號函，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




於當事人（承受人）申辦移轉登記時，既非屬抵費地原登記名義人，應無於申請書用印之需要，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第19款規定（修正後為第24款）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旨揭案件如原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欄登載「空白」屬無登記名義人之情況，得由權利人單獨申報登錄，其申報書義務人（賣方）欄位填寫「空白」，並得於備註欄註記該等案件性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南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